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

160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05800 號裁處書（函）不服，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16047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府於 105 年 7 月 7 日尼伯特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 12 時 16 分許發布將於 7 日 20 時起開始

關閉河川疏散門，21 時開始拖吊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2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

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

下稱系爭車輛）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8 日凌晨 1 時 27 分許查獲。嗣經原處

分

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

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26 日裁處字第 001604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

元罰

鍰，並以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08058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颱風來襲時因車禍就醫無法移車，其對於系爭車輛未於規定時間內駛離河川區之違規行為，應無故意、過失，乃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56248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